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8號

原告 游棋煊

被告 洪浩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洪浩為，並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可得特定被告身分之人別資訊，致無法確定起訴對象，顯不合法定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補正，並命原告說明被告與起訴狀上送達代收人處所欄所載「全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；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段0號13樓」為何關係，前開裁定於113年9月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起訴為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潘 盈 筠